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函  
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諡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定王十七年

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西

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洞陰返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變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銅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

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違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太

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

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徐

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左傳**

為齊難故。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卽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

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旣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旣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爲也。公羊云：譏始丘使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穀梁曰：丘爲甲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卽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

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李氏廉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二。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廡。新作雉門也。然延廡不書作。又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

氏不取。

# 夏滅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鰥寡救乏困之事也為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成公元年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孫辰子。胡氏銓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疆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疆。亦惡諸侯之夫其御也。高氏閌曰。許曷爲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趙氏鵬飛曰。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怠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齊也。未反而宣公卽世。歸父奔齊。魯固篤於親晉矣。晉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疑晉之不已信也。故爲赤棘之盟。魯蓋果於絕齊。志於求晉焉。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爲鞏之戰。其謀蓋定於赤棘也。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伯國。魯之季氏。衛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疎於伯國。臣反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故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阿。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邾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邾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禘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卻。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禘祥外為志。猶為彼善於此也。

#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貿戎

**左傳**

秋王師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為茅戎所敗。書

秋從告。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買  
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  
王師。而改曰買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陸氏淳曰。  
淳聞於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爲敵。此取  
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  
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  
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  
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劉氏敞曰。此  
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  
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  
自敗也。陳氏傅良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  
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  
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  
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  
茅戎。無敵國之辭也。家氏鉉翁曰。穀梁爲尊者諱敵。  
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爲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冬十月

**彙**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

此六字。

**附錄左傳**

冬臧宣叔命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

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定王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蔡景  
申八年。三年。鄭襄十六年。曹宣六年。陳成十年。杞

桓四十八年。宋文二十二年。秦桓十六年。楚共二年。

#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

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杜注魯邑在

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

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鞏之戰，豈義乎？同日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

見矣

**集說**

高氏閔曰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卽楚而伐我也  
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未遽加兵於  
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  
皆哆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  
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  
已顯而齊不察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絕齊也  
旣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然無  
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憾於諸侯晉衛旣以  
讎齊今又賈怨於魯其名輦之敗非不幸也蓋自取也  
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  
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卽晉赤棘朝盟齊師  
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旣辱晉使  
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  
其頃公之謂矣李氏廉曰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

魯者二十年。  
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

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或云卽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

二十里有新築城。

**左傳**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

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

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

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

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

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

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

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

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卽古鞫居也。

**胡傳**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旣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孫良夫爲志乎。

爲此戰也云爾。陳氏傅良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疆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罪莫大焉。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齊侯侵虐鄰國。雖得勝於一時。遂來鞏之敗績。亦罪也。

**案**新築之戰。說者以爲衛伐齊也。或又謂新築衛地。戰于衛。則齊伐衛也。考其情事。蓋衛興侵齊之師。尚在衛之封內。而齊旣伐魯。遂乘勝而伐衛。兩軍遇于新築而戰。爾良夫喪師辱國。故以之主戰而書及。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